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

105年10月20日創字第1051001817號核定

108年11月14日創字第1081001662號核定

108年12月11日創字第1081001923號核定

一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(以下簡稱本場館)為使外租節目檔期安排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僅適用於通過評議之有效申請案件。

三、優先安排檔期：

(一) 同一單位之檔期以1周為原則，請於檔期安排後7日內完成簽約作業，否則視為取消檔期。

四、首批開放檔期之排檔作業：

(一) 音樂廳與演奏廳節目排檔：以評議委員所評定成績加計行政評核分數後轉為標準分數，以標準分數作為安排檔期之依據。但標準分數相同者，則以先申請者(以申請案件編號為準)為優先。

(二) 戲劇院與實驗劇場節目排檔：

(三) 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決定檔期安排順序：

(1) 各藝術類別通過評議之案件申請檔期數與比例。

(2) 評議委員評定成績高低。

(3) 當期節目類別屬性之平衡性。

(四) 本場館召開排檔會議決定排檔順位。

(五) 申請單位排定檔期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檔期預訂手續，視同放棄該檔期。

(六) 申請案件若未獲得檔期，則列為候補案件。

五、空檔檔期之排檔作業：

(一) 空檔係指首批檔期安排後所餘之檔期與檔期排定後被放棄之檔期。

(二) 每月1日(遇假日順延)開放申請租用空檔檔期，申請單位得就本場館所公佈之空檔檔期提出申請案，並依本場館外租案件申請流程申請之。

(三) 以分數高低作為安排檔期先後順序之依據。但評定成績相同者則以先申請者(以申請案件編號為準)為優先，並綜合考量當期節目類別屬性之平衡性及整體藝文生態發展。

(四) 同時有候補案件與新案件參與申請時，請待新案件完成評議後，所有申請案進行整體評比競檔。但只有候補案件提出申請時，則逕為安排檔期。

(五) 申請單位取得空檔檔期後，完成簽約前因故放棄檔期者，由同期申請，未獲得檔期者逕行遞補。

(六) 已完成簽約而因故取消時，該檔期將再次列入空檔檔期作業流程。

(七) 申請單位取得檔期後14日內完成簽約手續。

六、配合本場館藝文指南針與演出執行作業時程需要，空檔資訊僅公告至檔期月前3個月。

例如：3月將不再公告6月以前之空檔。

七、本原則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